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城管字第109134620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營建業之衝擊，有關本縣建築期限之延長，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屏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5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物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期間領得本縣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（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），或已申報開工至109年12月31日仍為有效（即仍在竣工期限內）者，其建築期限除得依建築法第53條之規定，得申請展期1年，並以1次為限外，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；惟經本府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復工者，不得適用。
- 二、依前開規定延長建築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，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。

縣長 潘孟安